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海梧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海梧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海梧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1.0359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03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359 公顷（耕地 1.00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4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731.2383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径口村东坑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径口村东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海梧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0.286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28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864 公顷（耕地 0.28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5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278.2000 万元/公顷。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径口村金凤池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径口村金凤池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径口村金凤池经济合作社 0.2212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22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212 公顷（耕地 0.19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6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278.2000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径口村田中央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径口村田中央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径口村径口村田中央经济合作社 0.3809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38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809 公顷（耕地 0.3808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278.2000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拾和村东宫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东宫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东宫经济合作社 0.0222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02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22 公顷（耕地 0.0222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278.2000 万元/公顷。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拾和村仁盛第一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仁盛第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仁盛第一经济合作社 0.144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14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44 公顷（耕地 0.14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4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278.2000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拾和村夏村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夏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夏村经济合作社 1.0961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09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61 公顷（耕地 1.06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3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278.2000 万元/公顷。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拾和村新厝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新厝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新厝经济合作社 0.167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16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674 公顷（耕地 0.15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6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278.2000 万元/公顷。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拾和村竹围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竹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竹围经济合作社 0.4599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45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99 公顷（耕地 0.44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0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278.2000 万元/公顷。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14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拾和经济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经济联合社 0.3809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00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31 公顷（耕地 0.00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278.2000 万元/公顷。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梧围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梧围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梧围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3.9378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3.93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9378 公顷（耕地 3.5778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59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710.4658 万元/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